

发展党员程序制度

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吸收党员，是党支部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而且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1)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等工作，按年度建立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

(2)在培养、教育、考察过程中由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找入党积极分子沟通、谈话，以帮助其提高；

(3)每年送两批(上、下半年各批)入党申请者到党校学习；

(4)按年度(或半年)建立入党积极分子一一，并确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人每个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两名正式党员)，培养人每个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

(5)确定好每年度的发展对象计划(分上、下半年)，坚持个别吸收的原期，保证党员的入口关，质量关；

(6)在党员发展前，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在此基础上招考党小组，支委会，形成党小组意见和支委会意见，整理好发展对象材料、上报组织部审查；

(7)组织部在审查通过后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形成支部大会决议，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8)加强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要有明确的考察的重点和要求，指出优缺点；

(9)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应自觉接受党支部的教育和考察；

(10)对考察合格的预备党员，按组织程序办理转正手续，对考察不合格的预备党员应办理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的资格手续。